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聯合公佈

終止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終止
(1) 建議資本重組、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主要收購事項
及
(4)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發行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終止配售協議及該買賣協議

終止配售協議

中建科技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配售代理已與中建科技訂立配售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由於配售終止協議之訂立，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再有效，而配售協議所有訂約方已獲解除及免除就配售協議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此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

終止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

鑑於配售終止協議的訂立，該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有關須透過配售事項成功籌集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資金的先決條件已不能達成，並按此該買賣協議將不能成爲無條件。於此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建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終止協議，以終止該買賣協議，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於買賣終止協議之同日，目標公司、InnoMed 擁有人及胡先生亦已訂立 InnoMed 股份購買終止協議，以終止 InnoMed 股份購買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延長償還該按金之期限

爲探討日後中建科技、賣方、目標公司及 InnoMed 集團透過可能就調整及修訂該等交易之形式及條款之合作機會，於以中建科技爲受益人之新 InnoMed 股份押記及新 MIV 股份押記已簽立及交付給中建科技之情況下，中建科技已於買賣終止協議同意，受限於買賣終止協議之條款，延長賣方償還該按金之限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該按金的償還受新 MIV 股份押記及新 InnoMed 股份押記所保障。新 MIV 股份押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舊 MIV 股份押記獲解除之同時，由賣方及目標公司簽立，並以中建科技爲受益人。新 InnoMed 股份押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舊 InnoMed 股份押記獲解除之同時，由 InnoMed 擁有人、InnoMed 及胡先生簽立，亦以中建科技爲受益人。

終止建議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因資本重組之建議乃爲配合該等交易而提出，而由於該買賣協議已被終止，建議的資本重組將不再進行。載於中建科技通函內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中建科技普通股股票事宜將會取消。另外，中建科技股份之買賣單位亦將不會更改，而將仍以每手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進行買賣。

擱置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終止配售協議、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大會主席將分別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無限期擱置該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該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董事會認爲，終止配售協議、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將不會對中建電訊集團及中建科技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謹此提述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以及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其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以及中建科技之建議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發行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於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終止配售協議及該買賣協議

終止配售協議

中建科技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沒有任何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中建科技作出配售。經考慮近期市場狀況及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之近期股份價格，配售代理認爲，即使配售價下調，其亦將不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以前配售任何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董事會認爲中建科技因此將不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或短期內透過配售事項籌集不少於30,000,000美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配售代理與中建科技訂立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配售終止協議**」）。

由於配售終止協議之訂立，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再有效，而配售協議所有訂約方已獲解除及免除就配售協議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此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

終止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

根據該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其中包括中建科技須透過配售事項成功籌集不少於3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資金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終止協議的訂立，該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有關須透過配售事項成功籌集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資金的先決條件已不能達成，並因此該買賣協議將不能成爲無條件。於此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與賣方作出磋商及討論後，中建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以終止該買賣協議，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買賣終止協議**」）。於買賣終止協議的同日，目標公司、InnoMed 擁有人及胡先生亦訂立協議，以終止 InnoMed 股份購買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簽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InnoMed 股份購買終止協議**」）。

延長償還該按金之期限

爲探討日後中建科技、賣方、目標公司及 InnoMed 集團透過可能就調整及修訂該等交易之形式及條款之合作機會，於以中建科技爲受益人之新 InnoMed 股份押記（定義見下文）及新 MIV 股份押記（定義見下文）已簽立及交付給中建科技之情況下，中建科技已於買賣終止協議同意，受限於買賣終止協議之條款，延長賣方償還該按金之限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該按金的償還受一份新 MIV 股份股記（「**新MIV股份押記**」）及一份新InnoMed股份押記（「**新InnoMed股份押記**」）所保障。新 MIV 股份押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舊 MIV 股份押記獲解除之同時，由賣方及目標公司簽立，並以中建科技爲受益人。根據新 MIV 股份押記，賣方已向中建科技抵押所有銷售股份，而目標公司則作爲新 MIV 股份押記之契約承諾人。新 MIV 股份押記將於賣方向中建科技完全償還該按金時獲解除。

由 InnoMed 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簽立以目標公司爲受益人，以抵押 InnoM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舊股份押記（「**舊 InnoMed 股份押記**」）獲解除之同時，InnoMed 擁有人、InnoMed 及胡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立新 InnoMed 股份押記，該新 InnoMed 股份押記亦以中建科技爲受益人。根據新 InnoMed 股份押記，InnoMed 擁有人已向中建科技抵押 InnoM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InnoMed 及胡先生作新 InnoMed 股份押記之契約承諾人。新 InnoMed 股份押記將於賣方向中建科技完全償還該按金時獲解除。

倘獲中建科技書面同意書，賣方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提早向中建科技全數償還該按金，而新 MIV 股份押記及新 InnoMed 股份押記將於中建科技全數收回該按金時獲解除。

受限於買賣終止協議及新 MIV 股份押記之條款，賣方、目標公司及中建科技各自將獲解除及免除就該買賣協議之一切其他權利、義務及責任，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此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

賣方及胡先生之保證

賣方及胡先生各自均已就目標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買賣終止協議作出擔保。

終止建議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資本重組之主要目的乃爲促使該等交易根據該買賣協議完成而提出，而亦由於該買賣協議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終止，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貸方轉撥以及資本增加、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的建議資本重組，將

不會進行。載於中建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中建科技通函**」）內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中建科技普通股股票事宜將會取消。另外，中建科技股份之買賣單位亦將不會更改，而將仍以每手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進行買賣。

擱置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配售協議、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終止，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及該決議案；(ii)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iii) 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 (iv)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之決議案將不會於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及舉行之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取而代之，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之大會主席將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無限期擱置該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

此外，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及(ii)因完成配售事項而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或中建科技普通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時分別構成中建電訊的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亦將不會於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及舉行之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取而代之，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之大會主席將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無限期擱置該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董事會認爲，終止配售協議、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將不會對中建電訊集團及中建科技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中建電訊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中建電訊董事爲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中建科技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中建科技董事爲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中建科技網站(www.cct-tech.com.hk)及中建電訊網站(www.cct.com.hk)持續刊登及登載。

* *僅供識別*